

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001 号价格评估服务采购项目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: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: 惠州市江北三新南路七号; 联系电话: 2896289; 联系人: 曾工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价格评估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承诺可提供价格评估服务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: 无。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对业主提交采购项目需求书进行价格评估服务并出具报告。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300 万元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服务时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。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: 惠州市江北三新南路七号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: 报下浮率。 3. 计价标准: 参照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粤价〔2010〕142 号) 有关标准, 按计件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计算办法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,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: 出具的价格评估报告需通过项目业主的审核, 报告格式规范、内容完整、结论明确, 符合采购需求及行业标准。 2. 验收程序: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
10	结算方式	提交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, 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金额。
11	违约责任	除不可抗力因素外, 中介服务机构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评估报告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7 日的,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 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 通过仲裁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